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項，請告知：

- (a) 政府計劃納入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以及會否因應公眾意見而增加產品的種類？
- (b) 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公眾諮詢及預計立法的時間表；
- (c) 鑑於外國已對部分電器實施最低能源效益的規定，政府會否考慮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一併引入相關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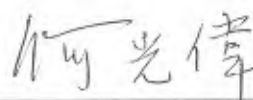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 (a)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首階段涵蓋三類產品，即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這三類產品的耗電量合共佔住宅耗電量約 70%。政府現正考慮把現行自願性標籤計劃範圍內的其他產品（例如洗衣機、抽濕機和儲水式電熱水爐）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內。在敲定有關建議前，我們會進行市場調查，以評估市場情況及可節省的能源，並會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
- (b) 在敲定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建議前，我們會在今年進行市場調查，以評估市場情況及可節省的能源，並會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我們計劃於 2009 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 (c) 強制性標籤計劃可讓消費者知悉更多有關產品能源效益的資料，使他們在選購產品時，更清楚了解產品的能源消耗量。預期強制性標籤計劃會鼓勵產品供應商供應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要，並可藉著市場力量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產品。政府會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成效，然後才決定會否引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6.3.2008